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简称：16掌趣01

债券代码：112392.SZ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掌趣01”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掌趣科技”或“发行人”）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掌趣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16掌趣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于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将于支付日前第9个交易日发布提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告，且将于2018年9月28日前（具体回售支付日以公告为准）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加上2018年5月25日至回售支付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00元/张 \times 6.28% \times 【2018年5月25日至回售支付日前一日天数】 \div 365天）向投资者进行支付。本次回售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3、回售申报日：2018年9月14日、17日、18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9月28日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掌趣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6掌趣01”的收盘价为99.816元/张，低于回售价格，回售期间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掌趣01（112392.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90号文”核准。

8、债券利率：“16掌趣01”票面利率为6.2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固定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5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第3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424 号)，维持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6 掌趣 01”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 掌趣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6 掌趣 01”的收盘价为 99.816 元/张，低于回售价格，回售期间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8 年 9 月 14 日、17 日、18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 1 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9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8%。每张债券面值100元的“16掌趣01”派发利息为2.167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1.7343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1.9511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6掌趣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16 掌趣 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 C 座 901

法定代表人：刘惠城

联系人：王娉

联系电话：010-65073699

传真：010-650736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李想、田建荣

联系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5

传真：010-576159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任正茂

联系电话：0755-21899328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